

衡水板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衡水板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衡水板业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甘伟

单位地址：武邑县经济开发区

厂址坐标：东经 115° 52' 20.78" ； 北纬 37° 47' 3.62"

建设投资：总投资 999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4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4%。

生产规模：冷轧商品卷 7 万吨/年，电镀锡商品卷 10 万吨/年，电镀锡商品板 10 万吨/年，涂布产品 1.4 万吨/年，彩印产品 2 万吨/年。

二、监测内容与标准

1、有组织废气：

(1) 锅炉执行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限值要求

(2) 蓄热式氧化炉执行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 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限值要求

(3) 轧钢、镀锡工艺废气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超低限值要求

(4) 印刷工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2、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氯化氢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8）

(2) 铬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3、水污染物：

(1) 废水总排口、含铬废水设施出口执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6-2012》

(2) 厂外地下水六价铬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

4、**土壤污染物：**重金属执行《GB 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5、**厂界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2 类功能区域限值

三、监测方案

1、监测方式：委托监测+在线设备监测

2、委托监测：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3、在线设备监测：委托第三方运营维护，定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比对检测。

4、监测计划一览表，见下表。

监测项目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名称	浓度限		
废气有组织	DA001	酸再生培烧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50mg/Nm ³	自动监测	自动监测
			颗粒物		30 mg/Nm ³		
			氮氧化物		150 mg/Nm ³		
			氯化氢		30 mg/Nm ³		
	DA002	酸洗盐酸雾排气筒	氯化氢		15 mg/Nm ³	1 次/半年	委托监测
	DA003	1#轧机油雾排气筒	油雾		20 mg/Nm ³		
DA004	2#轧机油雾排气筒	油雾	20 mg/Nm ³				

	DA005	脱脂碱雾排气筒	碱雾	放标准 DB13/2169-2018	10 mg/Nm ³	1次/季度			
	DA006	连退脱脂碱雾排气筒	碱雾		10 mg/Nm ³				
	DA008	镀锡脱脂碱雾排气筒	碱雾		10 mg/Nm ³				
	DA007	罩式退火排气筒	颗粒物		10 mg/Nm ³				
			二氧化硫		50 mg/Nm ³				
			氮氧化物		150 mg/Nm ³				
	DA012	酸再生氧化铁转运排气筒	颗粒物		30 mg/Nm ³				
	DA009	镀锡铬酸雾排气筒	铬酸雾	0.07mg/Nm ³	1次/半年				
	DA010	平整机油雾排气筒	油雾	20 mg/Nm ³	1次/半年	排污许可证副本自行监测管理此排口不进行监测			
	DA011	1#锅炉废气排气筒	氮氧化物	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50mg/Nm ³	自动监测	自动监测		
			二氧化硫		10 mg/Nm ³				
			颗粒物		5mg/Nm ³				
			林格曼黑度		≤1级			1次/季度	委托监测
	DA013	2#锅炉废气排气筒	氮氧化物		50 mg/Nm ³	自动监测	自动监测		
			二氧化硫		10 mg/Nm ³				
			颗粒物		5 mg/Nm ³				
			林格曼黑度		≤1级			1次/季度	委托监测
	DA014	RTO 氧化炉排气筒	甲苯+二甲苯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15 mg/Nm ³	自动监测 1次/季度	自动监测 委托监测		
			非甲烷总烃		50 mg/Nm ³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 及环大气[2019]56号限值要求			30mg/Nm ³	1次/季度
			二氧化硫					200mg/Nm ³	
			氮氧化物					300mg/Nm ³	
废气无组	/	厂界	颗粒物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1.0 mg/Nm ³	1次/季度	委托监测		
			氯化氢		0.2 mg/Nm ³	1次/年			

织				放标准 DB13/2169-2018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2.0 mg/Nm ³		
			二甲苯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0.2 mg/Nm ³		
			铬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006 mg/N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4.0 mg/Nm ³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氨氮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6-2012	15mg/L	1次/日	自动监测
			pH 值		6-9mg/L		
			化学需氧量		200mg/L		
			石油类		10mg/L	1次/周	委托监测
	悬浮物	100mg/L					
	DW014	含铬废水排放口	六价铬	0.5 mg/L	1.5mg/L		
			总铬				
地下水	欢龙庄水井	六价铬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0.05 mg/L	1次/年	委托监测	
土壤	/	厂区内	总汞	《GB 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38 mg/kg	1次/年	委托监测
			总镉		65 mg/kg		
			六价铬		5.7 mg/kg		
			总砷		60 mg/kg		
			总铅		800 mg/kg		
			总镍		900 mg/kg		
			总铜		18000 m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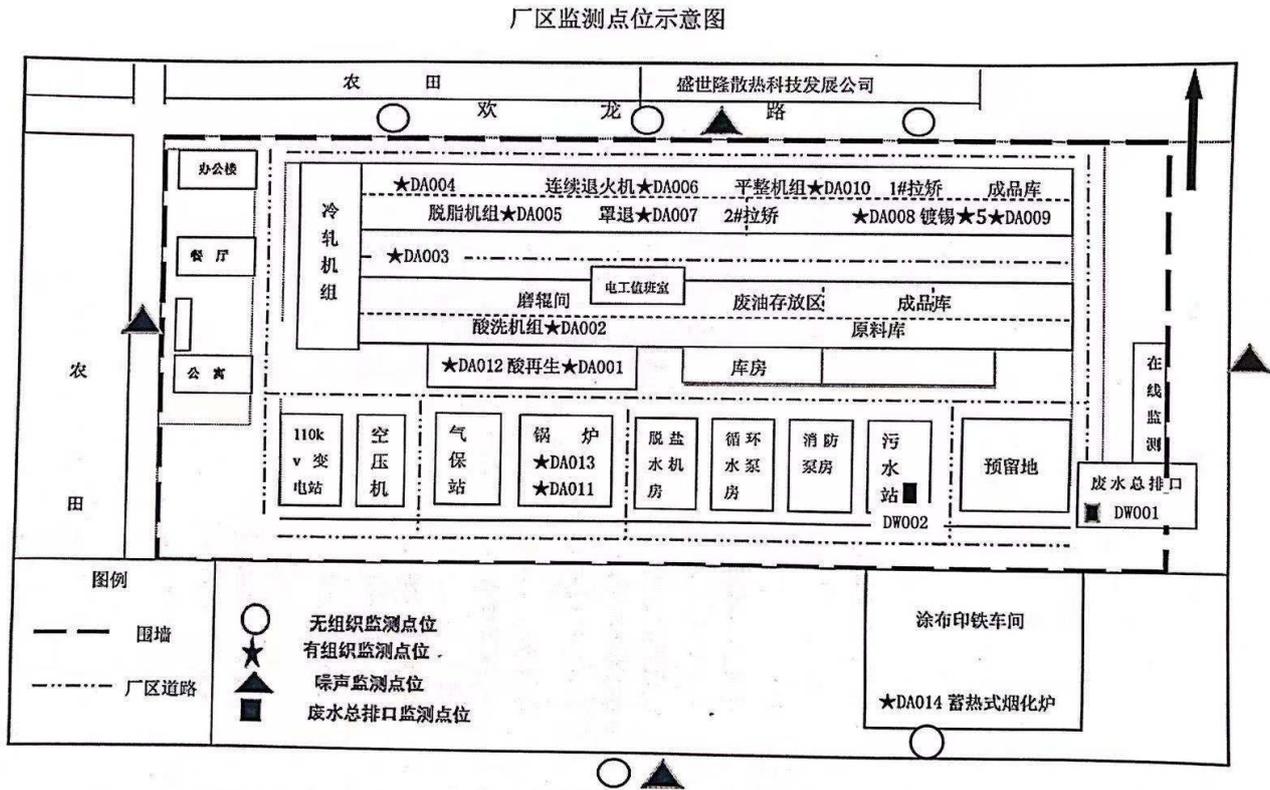
噪音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频次	昼间标准限值 dB(A)	夜间标准限值 dB(A)	监测方式
	2类	1次/季度	60	50	委托检测

5、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种类	分析及标准代号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代替 HJ 548-200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1007-2018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29-1999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苯+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无组织废气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29-199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代替 HJ 549-2009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代替 GB/T 14670-9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6-198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土壤	总汞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总镉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六价铬	HJ 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 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总砷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总铅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 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总镍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总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6、监测点位图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分析样品的质量控制采用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所使用的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或校准，仪器设备操作遵守操作规程，保证监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自行监测公布

(一)公布方式：通过企业网站和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进行公布。

（二）公布内容

- 1、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 2、自行监测方案；
-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 5、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三）公布时限：

- 1、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 2、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 3、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2 小时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1 小时均值；
- 4、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六、监测信息保存

本企业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记录以及企业委托手工监测的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和单位基本情况等资料（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由相关人员签字并保存 3 年，其中废气企业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不低于 5 年）

